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宏森，作为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具备公众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三、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十四、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五、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述所列任一种情形。

十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九、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也不存在受到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二、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三、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二十四、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二十五、本人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六、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二十七、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二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宏森

2020年2月10日